

# 2024 年澎湖縣「菊島盃」全國青少年硬式棒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30016835 號函

一. 主旨：推動全國棒球風氣，廣植棒球運動人口，提升青少年棒球運動技術水準與交流。

二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澎湖縣政府

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
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三. 主辦單位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四.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五. 協辦單位：澎湖縣立體育場

白沙鄉公所

澎湖縣體育會

澎湖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
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澎湖縣工作小組

六. 競賽日期：11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3 日，共 6 天。

七. 競賽地點：澎湖縣立中山棒球場

澎湖縣立大城北棒壘球場

講美棒球場

八. **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止**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lay.phc.edu.tw/jhbb/>

九. 球員資格：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在籍之學校學生組隊報名。

十. 報名人數：隊員至少 12 名、最多 20 名、隊職員 4 名（領隊 1、總教練 1、教練 2）。

十一. 聯絡人：馬公國中 蔡良詮 0963193555。

十二. 賽程公布時間：113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十三. **開幕典禮**：113 年 8 月 8 日下午 17：30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【攜帶隊旗】。

**【地點：澎湖縣立東文澳棒壘球場】**

十四. **選手之夜**：11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8 時 30 分；地點：俟招標完成後時宣布。

十五. 獎勵：

1. 團體獎：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並列)、第五名團體獎盃、獎狀。

2. 個人獎：教練獎三名(冠軍隊三位教練)、投手獎一名、打擊獎前五名、美技獎一名、MVP 四名(前四強每隊一名)。

十六.經費：交通、食宿請參賽隊伍自理。

十七.參賽隊伍：32 隊。

十八.比賽方式與制度：

預賽：採分組循環制，每組取前二名，參加決賽。

決賽：採單淘汰制。**晉級隊伍請於 8/11 日 17:00 於中山棒球場抽籤**。

十九.申訴管道：本項比賽以球技交流為主、請各位教練無須過度反應，以免傷和氣，裁判均以公平、公正方式判決。

廿. 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審定之棒球規則。

廿一.注意事項：

- 1.各隊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記錄組報到，並提出攻守名單，若需查驗對方球員資格，應同時提出申請，比賽開始後將不受理。比賽前或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，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，得透過承辦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查核。
- 2.球隊出場比賽時，應將全隊球員之身分證集中保管，以備查驗，未帶證件之球員，不得填寫在攻守名單內比賽，違者視同違規，褫奪該隊所有比賽成績。
- 3.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承辦單位召集審判委員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4.球隊比賽時，球員可穿金屬棒球釘鞋；球隊服裝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(1~20 號)之球衣比賽，隊長球衣號碼為 10 號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教練球衣號碼分別為 28 及 29 號，總教練球衣號碼為 30 號，違者不得出場。
- 5.為提昇學生棒球精神，請球隊服裝力求整齊劃一，球衣(含內衣)樣式、顏色、長短一致，球褲之穿著應露出吊襪，且拉至膝下，比賽中進、出場宜快速跑步。
- 6.比賽進行時，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無法繼續比賽，賽滿 4 局以上之比賽，即截止比賽；比賽與否須經主辦單位會同審判委員會商決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；本比賽得視球場狀況，設置球場特別規則，並於開賽前，提出說明。
- 7.採保留比賽制，但不滿一局時，則取消已賽成績，因風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，當日第一場開始即無法比賽時，則整日賽程順延。途中停賽而延誤之賽程，由大會另行安排。上述情況經主辦單位會同競賽組、裁判組研商後決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★8.採 7 局賽制，每場比賽以 120 分鐘為限，110 分鐘不開新局，以主審宣告為準；若比數相等，則採強迫取分賽制(棒次延續上一局，無人出局，跑者由上一局之末兩棒佔一、二壘)；比賽中，兩隊得分比數四局相差 10 分，5 局(含)以上相差 7 分時，即截止比賽。

9. 賽程表之參賽隊伍在前者(左邊)為先攻，請於一壘之選手席；決賽則於賽前決定攻守；各隊報名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。

10. 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球，未於 12 秒內投球時，則計壞球數一，12 秒之認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★11. 投手受隔場限制，投手離開投手板，擔任野手後(投手不下場)，於該場比賽中均可再擔任投手乙次；每位投手每場最多以 7 局為限。投球 2 局以內(含)，不受隔場限制，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，接連下一場比賽，該投手可再投 6 局或 5 局；投球 3 局以上(含)受隔場限制。

12. 比賽除暫停之需要，各隊之職員(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)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及一、三壘指導區。若球賽中發生爭議，促請裁判裁決時，以一名職員(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)在場為限，否則裁判得不予受理。

13. 野手集會：守備時，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，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，第四次(含)以後之集會，每集會一次，則計算暫停一次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。

14. 暫停實施方式：

(1) 守方：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(更換投手不計)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，每場第四次(含)以後之暫停，每暫停一次，則需更換投手。若延長賽時，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。

(2) 攻方：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，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

15. 為加速比賽節奏，當兩人出局後壘上跑者為捕手時，攻方得於尚在替補名單內擇一選手代跑，惟該名代跑者不計入上場紀錄。

16. 守方教練可向主審示意或告知欲以故意四壞保送打者，打者即可以四壞保送上一壘

廿二. 本規程經澎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